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4万份，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汪学思

吴一彬

谷莉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